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 201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鼓樓外大街19號北京歌華開元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5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2,851,145,100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 僅供識別

7.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2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8. 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資源整合併購之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9. 審議並酌情批准關於為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瓦斯發電廠二期項目銀行貸款提供之擔保。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安

中國北京，2012年4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安及楊列克；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及李彥夢；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烏榮康、張家仁、趙沛及魏偉峰。

附註：

##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凡在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5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2,851,145,100元。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前，本公司須預扣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名下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股東之應收股息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收取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香港發行股票的股息時，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視乎各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國家與中國訂立之相關稅務協定，各居民個人股東之適用稅率或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除非有關稅務協定、稅務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

### 3. 受委代表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2年5月4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列明擬出席會議的回執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4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 8223 6028  
傳真：(+8610) 8225 6479